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
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2018 年第 3 次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鄭專員暄蓉、王科員長安

派赴國家：印度孟買

出國期間：107 年 9 月 16 日至 107 年 9 月 21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12 月 14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3
參、會議重要討論議題及共識	7
肆、心得與建議	31
附件 會議資料	35

壹、前言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於 101 年及 102 年將旗下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之常任小組及新興市場委員會(Emerging Market Committee, EMC)之工作小組整併為 8 個委員會，包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次級市場委員會、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執法及資訊交換暨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審查小組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商品期貨市場委員會及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在本會之爭取及努力下，已獲准加入「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

其中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 Committee 1)(下稱 C1 會議)每年舉辦 3 次，主係討論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等議題，其中又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審計準則(ISAs)等相關議題為主，參與該會議有助提升我國會計及審計監理機關之能見度，並就推動導入 IFRSs 及 ISAs 之經驗及市場監理機制等措施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

C1 會議成立後於 101 年 6 月於 IOSCO 總部西班牙馬德里舉辦第一次會議，爾後歷次召開會議情形如下表，今(107)年第 3 次會議係於印度孟買舉行，會議期間為 107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主辦單位為印度證管會(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 SEBI)，與會會員涵括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波蘭、土耳其、日本、韓國、香港、加拿大、澳洲、印度等 32 個會員國，本會係由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鄭專員暄蓉及王科員長安代表出席。

年度	會議地點
101	西班牙馬德里、香港
102	美國華盛頓、法國巴黎、模里西斯
103	西班牙馬德里、日本東京、比利時布魯塞爾
104	西班牙馬德里、加拿大蒙特婁、香港
105	泰國曼谷、英國倫敦、澳洲雪梨
106	西班牙馬德里、德國柏林、美國華盛頓特區
107	以色列特拉維夫、西班牙馬德里、印度孟買

適逢 C1 主席及副主席任期屆滿，本次會議另進行業務交接，新任主席為日本金融廳(JFSA)國際會計及資本市場監管部門首長 Makoto Sonoda、副主席為美國證管會(SEC)助理會計師 Nigel James，前任主席為印度證管會(SEBI)執行董事 Parmod Kumar Nagpal、副主席為美國證管會副會計長 Jenifer Minke-Girard。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一、會議進行方式

C1 會議討論主題包括會計準則(IFRSs)、審計準則(ISAs)及資訊揭露(disclosures)之監理等，該委員會下設三個小組(subcommittees)，分別為會計小組(Accounting subcommittee)、審計小組(Auditing subcommittee)及揭露小組(Disclosure subcommittee)，基於 C1 會議會員國多達 32 國，待討論之議題數量較多且範圍較廣，為使各會員國代表深入討論各項議題及充分交換意見，大會幕僚單位爰安排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及 18 日先由三個小組各自討論負責議題，再於 9 月 19 日及 20 日舉行正式會議(C1 會議)，歸納各項議題討論結果並作出結論。

基於各小組會議時間重疊且我國派員出席代表人力所限，本會代表於會議第 1、2 天分別參加會計與審計小組會議，第 3、4 天則共同參加正式會議，會議地點為孟買君悅酒店會議廳。

二、會議重要討論議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以各國監理制度、國際會計與審計準則發展及資訊揭露規範為主，各小組討論內容彙整如次：

(一)會計部分

- 1、各國財務報告監理及國際會計準則發展趨勢。
- 2、國際實務上執行 IFRSs 所面臨之個案問題：
 - (1) 阿根廷通貨膨脹議題對財務報告之影響(Hyperinflation issues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implications)。
 - (2) 英國建商 Carillion 破產案—隱匿揭露其簽訂之應收帳款承購契約對債務之影響(debt implications of reverse factoring)
- 3、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研究計畫—商譽與減損。

4、加密貨幣會計處理議題進度更新(update on cryptocurrency issues)。

5、財務報告監理問卷調查之下一步方向。

(二) 審計部分

1、IOSCO 發布之「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運作－協助提升審計品質」(Good Practices for Audit Committees in Supporting Audit Quality)最終報告草案初稿。

2、C1 成員對審計準則制定改革計畫之意見彙總。

3、國際審計準則第 315 號「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之修訂。

(三) 揭露部分—IOSCO 擬發布之永續經營議題聲明稿(potential statement on Sustainability / ESG related issues for issuers)

(四) 會議議程

Monday, 17 September 2018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6:00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6:00
Disclosures Subcommittee	09:00 to 18:00
IFRS Subcommittee	16:00 to 18:00

Tuesday, 18 September 2018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3:30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3:30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09:00 to 13:30
Joint Subcommittee session (all SCs)	13:30 to 15:30
IFRS Subcommittee	15:30 to 18:00

Wednesday, 19 September 2018

Agenda Items	Timing	Meeting Note*
<i>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20</i>		
1. Welcome and opening remarks	09:00 – 9:10	None
2. Financial Reporting Surveillance Survey	09:10 –10:20	2.0 2.1 2.2 2.3
<i>Coffee break</i>	10:20 –10:30	
3. Preparatory session for dialogue with IVSC	10:30 –11:00	None
4. Dialogue with IVSC	11:00 –12:30	4

Lunch – 12:30 until 13:30

Agenda Items	Timing	Meeting Note*
<i>Afternoon – 13:30 until 18:00, with a break at 15:30</i>		
5. Debrief session with IVSC	13:30 – 14:00	None
6. Good practices for Audit Committees	14:00 – 15:30	6.0 6.1 6.2
<i>Coffee break</i>	15:30 – 15:45	
7. Preparatory session for dialogue with accounting firms	15:45 – 16:15	6
8. Session with accounting firms	16:15 – 18:00	Materials to be provided by guests

Thursday, 20 September 2018

Agenda Items	Timing	Meeting Note*
<i>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30</i>		
9. C1 Proposals on non-financial and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s	09:00 – 10:30	9
<i>Coffee break</i>	10:30 – 10:45	
10. Debrief session with accounting firms	10:45 – 11:00	None
11. Monitoring Group reforms	11:00 – 12:00	12.0 12.1 12.2 12.3
12. Call with MG Chair	12:00 - 12:30	None

Lunch – 12:30 until 13:30

Agenda Items	Timing	Meeting Note*
<i>Afternoon – 13:30 until 17:00 with a break at 15:00</i>		
13. Monitoring Group reforms – next steps	13:30 – 14:15	None
14. Good practices for Audit Committees – <i>wrap up</i>	14:15 – 15:00	See Item 6
15. IAASB Proposals – ISA 315	15:00 – 15:30	15
<i>Coffee break</i>	15:30 – 15:45	
16. Accounting matters	15:45 – 16:00	16
17. Current key matters related to outside groups – <i>for C1 information</i> a. IFRS Advisory Council b. IFRIC c. Monitoring Board d. IFIAR e. Insurance TRG	16:00 – 16:30	None
18. Future C1 and IOSCO Board Meetings – <i>for C1 discussion</i> Jan/Feb 2019 TBD, Madrid? May/June 2019 Warsaw, Poland 23-26 September 2019. Zurich, Switzerland <u>Next IOSCO Board meetings:</u> 17-18 October 2018, Madrid, Spain 13-14 February 2019, Madrid, Spain 13-17 May 2019, Sydney, Australia Week of 21 October 2019, Madrid, Spain	16:30 – 16:45	None
19. Handover to new C1 Chair and Vice Chair	16:45 - 17:00	None
20. Wrap Up	17:00 – 17:00	None

參、會議重要討論議題及共識

【第一部分：會計部分】

一、各國財務報告監理及國際會計準則發展趨勢

(一)背景說明：考量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已於今(107)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次會議爰請各會員分享導入前揭新公報所面臨之狀況及經驗，俾作為各國證券監理機構(securities regulators，下稱主管機關)日後協助解決所轄企業會計實務問題及決定監理政策方向之參考。

(二)主要分享內容：

1. 泰國：

- (1) 因翻譯時程考量，泰國以往對於 IASB 發布之新公報，係採取晚於 IASB 所訂生效日期延後一年實施之方案(one-year lag for translation)。該國代表於本次會議表示，泰國職業註冊會計師理事會(Federation of Accounting Professions，FAP)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公告，將延遲泰國採用 IFRS 9 時間，自原訂之 108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 109 年 1 月 1 日，惟已作好充分準備之企業仍得提前適用該公報(early application is permitted)。
- (2) 泰國代表說明，該國決定再延後一年採用 IFRS 9，主係考量當地銀行業為降低授信風險，將可能對中小企業或具財務困難之客戶採取更為嚴格之授信政策(stricter credit policies)，恐使渠等融資難度加大；當地銀行公會代表亦向泰國中央銀行(Bank of Thailand，BOT)反映，IFRS 9 與前一版金融工具準則 IAS 39 相較，將減損損失評估由「已發生損失」模式(Incurred Loss，IL)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式(Expected Credit Loss，ECL)，將使銀行業提高備抵呆帳認列金額(higher provisions)，進而影響其資本適足率(capital adequacy ratio)。

(3) 為使銀行業有更充裕之時間因應適用 IFRS 9 帶來之衝擊，FAP 爰決定再予銀行業一年緩衝期建立更加完善之內部控制系統及作業流程 (internal operations improvement)，BOT 另要求銀行業於此段期間充分評估採用 IFRS 9 之可能影響 (impact assessments)，相關資訊須自 107 年上半年財務報告起揭露。

2. 巴西：該國代表於會上提出，關於 IFRS 解釋委員會 (IFRS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IFRS IC)¹於今年 3 月 13 日會議針對 IFRS 15 應用議題「**集合住宅買賣合約 (residential multi-unit complex) 之收入應採隨時間經過認列或應於某一時點認列？**」，巴西證管會及當地不動產業認為 IFRS IC 未審慎分析該問題背景，爰對於其發布之決議「應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point in time)」持**反對**立場。

(1) **IFRS IC 決議基礎**(不符合 IFRS 15 第 35 段「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over time)」之依據)：

- a. IFRS 15,35(a)：客戶無法於企業建造房屋過程中，就尚未完工之房屋同時獲取及消耗企業履行合約提供之效益。
- b. IFRS 15,35(b)：企業之履約係創造一在建房屋 (real estate unit under construction)，故企業應評估房屋建造過程中，客戶是否具備主導該資產之使用權及取得該資產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經 IFRS IC 觀察，客戶並無任何主導房屋建造方式或結構設計 (structural design) 之權利，亦無法將在建房屋改作為其他用途

¹ IFRS 解釋委員會 (IFRS IC) 為 IASB 轄下之解釋機構 (interpretative body)，該委員會成員有 14 名，由 IFRS 基金會理事 (Trustees) 投票選任之，歐盟執行委員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係以觀察員身分 (observers) 出席會議。該委員會係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利害關係人於適用 IFRSs 所面臨之實務疑義，並視個案情況，以發布會議決議 (agenda decisions) 或對現有會計準則進行額外之增修 (standard-setting) 解決問題。

(alternative use)，故客戶對於該創造中之資產不具控制力。

- c. IFRS 15,35(c)：依據雙方協議(bilateral agreement)，企業無法隨意替換或更改已約定交付予客戶之住宅單位，故其履約並未創造對其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alternative use)；然而，企業對於目前已完成履約之款項未具有可執行之權利(enforceable right)，因客戶若中途取消合約，企業僅能收取違約金(termination penalty)，無法就其已投入之履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獲得補償。
 - d. 據此，IFRS IC 經會議討論，評估該案不符合 IFRS 15 所規範企業須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之條件，故決議該不動產開發商應於房屋建造完竣且客戶取得產權時 (legal title)方得認列收入，又考量 IFRS 15 規範實已相當完備，爰不對該準則進行修訂。
- (2) **巴西主管機關及當地不動產業意見**：以巴西情況而言，依據企業(不動產開發商)與客戶簽訂之契約，係賦予客戶對於土地及建造中之集合住宅一不可分割權益(undivided interest)，客戶有權利(right in rem，相當於所有權)轉售或質押(resell or pledge)其持分(the portion of the ownership)，故其對於建造中之房屋實具有控制力(control right)，故應符合 IFRS 15,35(b)規定，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同時即由客戶控制，企業應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 (3) 綜上，巴西代表表示，為避免所轄不動產業未考量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本質(fact patterns)，隨意套用 IFRS IC 發布之該會議決議(Agenda Decisions)而產生錯誤之會計處理，造成主管機關監理上之困難，巴西證管會另就此案

發布釋例(local interpretation)，提供所轄企業不同面向之參考。

3. 印度(配合本次會議地點，印度證管會代表另向與會者分享印度接軌 IFRSs 情形)：

(1) 該國接軌 IFRSs 方式係採取趨同法 (convergence approach)，印度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of India，ICAI)係參酌 IASB 發布之 IFRSs 公報內容，逐步增修其自訂之會計準則(Ind AS)，新公報 IFRS 9 及 IFRS 15 皆已納入 Ind AS 之修訂，分別為 Ind AS 109 及 Ind AS 115，並要求所轄企業於 107 年 4 月 1 日起適用(印度會計年度係採四月制)。

(2) 配合印度特殊情況，該國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會訂定額外規範，以投資性不動產(investment property)為例，其原始衡量及後續衡量係排除(carve out)公允價值模式之適用，企業皆僅得使用成本模式(cost model)衡量，惟仍須於財務報告揭露公允價值相關資訊。

二、 阿根廷通貨膨脹議題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一) 背景說明：阿根廷(Argentina)現為繼委內瑞拉後通貨膨脹最為嚴重的國家，依據當地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及零售物價指數(wholesale price index, WPI)顯示，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該國過去三年累積之通貨膨脹率(the cumulative inflation rate over three years)已超過 100%，已符合 IAS 29「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導」規定具高度通貨膨脹特性之國家(hyperinflationary characteristics)，相關數據資料如下圖所示。

Three-year cumulative indices	31 December 2017	31 March 2018	30 April 2018	31 May 2018
Various CPI indices (national and Buenos Aires)	106%	112%	116%	118%
Various CPI indices (national and San Luis province)	104%	110%	114%	116%
WPI	77%	95%	97%	109%
Source	<i>IPTF Document for discussion: Monitoring Inflation in Certain Countries</i>		<i>Derived from inflation data published by Instituto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 y Censos de la Republica Argentina (INDEC)</i>	

(二) 討論議題：阿根廷代表於會上說明，前揭數據係於 6 月下旬公布，當地企業爰向主管機關提出相關疑義，包括應自何期財務報告開始依據 IAS 29 規定重編財務報表(restate)，且在多種物價指數存在之情況下，究應參採何種物價指數以估計出適當匯率，使其計算之匯率與通貨膨脹率具高度關聯性 (highly correlated)。

(三) 會員意見與建議：

1. C1 會員一致認為，考量披索(peso，阿根廷貨幣)應會持續貶值，爰建議所有以披索為功能性貨幣報導之企業，應統一自 107 年第 3 季起始適用 IAS 29 規定編製財務報告，至於物價指數(price index)之選擇，須依該公報規定，使用反映一般購買力變動之一般物價指數(reflects changes in general purchasing power)。
2. 另亦有會員建議，渠等企業應依據 IAS 10 「報導期間後事項」規定，於第 2 季財務報告中揭露阿根廷通貨膨脹情況及對財務之可能影響，此將有助於投資人充分瞭解企業所處之經濟環境，以有更準確之判斷基準進行各項決策。

三、英國建商 Carillion 破產案—隱匿揭露其簽訂之應收帳款承購契約對債務之影響

(一) 背景說明：

1. 超過兩百年歷史之英國基礎建設巨頭 Carillion 公司²於 107 年 1 月 15 日宣布破產，未完工之英國各大公共事業以及海外建案皆受到影響，全球 4 萬 3 千多名員工也面臨失業危機。
2. 依據新聞報導，該公司 105 年營收規模達 52 億英鎊，市值將近 10 億英鎊，惟自 106 年 7 月起開始面臨財務困難，股價下跌超過九成，市值更驟減至 6,100 萬英鎊，該公司試圖再度向債權銀行融資紓困皆遭到拒絕，終至宣布倒閉，留下的債務高達 15 億英鎊。

(二) 會員意見與建議：

1. 英國代表於會上分享，關於 Carillion 公司所積欠之 15 億英鎊債款，其中有三分之一債務係與其所簽訂之應收帳款承購契約(reverse factoring)有關。依據該應收帳款承購契約，Carillion 公司對其供應商(supplier)之應付帳款(payables)，係全部轉由銀行(應收帳款承購商，factor)代為支付，後續 Carillion 公司再將款項償還予銀行，惟查該公司未於財務報告如實揭露該應收帳款承購契約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2. C1 會員一致認為，就主管機關之立場觀之，當供應商將其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全數轉讓予銀行，客戶與銀行雙方即形成債權債務關係(debtor and creditor)。以本案為例，Carillion 公司應將償還予銀行之款項自應付帳款重分類

² Carillion 成立於西元 1903 年，除承包英國公共工程外，亦參與倫敦巴特西發電站改造案(Battersea Power Station redevelopment)及利物浦安菲爾德球場擴建案(Anfield Stadium expansion)等私人工程。該公司營運範圍廣及全球市場，包括加拿大、中東、加勒比海等國家。

(reclassify)為金融負債(financial liability)，以忠實表達該交易事項經濟實質上具融資性質(financing)。

四、IASB 研究計畫—商譽與減損

(一)背景說明：IASB 於進行會計準則之施行後檢討時(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 PIR)，收到許多利害關係人反映，在現行 IFRS 3「企業合併」及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下，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如品牌、專利權或客戶關係等)，於財務報表呈現之相關資訊對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不具實用性(useless)，且投資人亦欠缺足夠資訊掌握被合併公司後續經營績效為何(subsequent performance of the acquired business)。

(二)研究計畫方向：IASB 經聽取前揭意見後，決定就此議題展開研究計畫(research project)，朝以下三大目標進行(研究計畫完成後將發布討論稿或準則修訂草案，惟時間尚未確定)：

1. **目標 A—企業揭露資訊之認定(identifying disclosures)**：決定企業應揭露哪些相關資訊，以供投資人瞭解企業合併之原因及合理性(rationale)，及評估企業合併後績效(post-acquisition performance)是否達到預期。
2. **目標 B—簡化商譽會計處理(simplifying the accounting for goodwill)**：為符成本效益，僅當商譽顯示可能減損之跡象時(indicator-only approach)，減損測試(impairment test)才有執行之必要(現行規定為每年須定期執行減損測試)；或重新引入商譽攤銷(amortization)之規定，應能解決商譽帳面價值可能高估(overstated)之問題。

3. 目標 C—檢討使用價值(value in use)³之計算方式：依據現行 IAS 36 規定，企業於衡量使用價值時，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基礎，應排除預期因未來重組及改進或提升資產之績效所產生之估計現金流入或流出，IASB 擬刪除此排除規定；另擬開放未來現金流量亦可採稅後基礎估計 (post-tax basis)。

(三)會員意見與建議：關於 IASB 前揭擬定之目標，澳洲代表對於重新引入商譽攤銷之規定表示支持，其餘成員對於本研究計畫則無表示其他意見。另日本代表於會上分享，依據日本會計準則理事會(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of Japan, ASBJ)發布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Japanese GAAP)，商譽須以直線法或合理有系統方式於 20 年內攤銷完畢，。

五、加密貨幣會計處理議題進度更新

(一)背景說明：鑒於國際上已開始有零售業接受消費者以加密貨幣作為付款方式，亦有許多係為投資加密貨幣⁴而成立之公開發行公司，主管機關於審閱此類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應審慎評估加密貨幣對於財務報告之影響。考量目前 IASB 尚未針對加密貨幣單獨訂定一會計準則供財務報表編製者應用，會計小組前於 107 年 6 月西班牙馬德里舉行之 C1 會議上，邀請全球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勤業眾信、安侯建業、資誠及正大)與 C1 會員共同討論加密貨幣持有方(holdings of cryptocurrencies)於會計上可能之認列及衡量方式，彙整該次會議結論如下：

³依據 IAS 36 規定，減損損失係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將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⁴加密貨幣與法定貨幣最大不同之處在於，其具有「去中心化(decentralization)」特色，即該類貨幣之發行權不由政府或金融機構掌控，資金需求者(普遍為新創產業)透過發行新一種加密貨幣(主要分為「資產型代幣(asset-backed token)」或「效用型代幣(utility token)」兩種型態，前者性質類似股權，後者則可供投資人換取公司未來提供之服務或勞務)，向投資人收取市場上之主流加密貨幣，此種新型募資方式即為「首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ICO 後加密貨幣即可於交易平台自由購入與售出。

1. 「現金」：依據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規定，現金為金融資產，因其代表交換之媒介，故為所有交易於財務報表衡量及認列之基礎。加密貨幣並非現行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交易媒介(medium of exchange)，故應不符合「現金」之定義。
2. 「金融資產」：依據 IAS 32 規定，金融工具係指某一企業產生金融資產，另一企業同時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任何合約(contract)。加密貨幣並未對持有人構成任何權利義務，故應不符合「金融資產」之定義。
3. 「無形資產」：
 - (1) 與會者普遍認為，加密貨幣既符合「可辨認」之條件，又以「數位」形式存在，不具實體(no physical substance)，應能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若加密貨幣具有活絡市場，應使用重估價模式(revaluation model)衡量，帳面金額增加數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惟部分會員表示，常見之無形資產如科學知識、新程序或系統之設計與操作、許可權及智慧財產等，企業可藉由使用(use)獲得效益。惟企業並不能因「使用」加密貨幣而增加收入或節省成本，應不符合 IAS 38「無形資產」之定義，僅能將其視為交易媒介或投資商品(investment product)。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據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實體存在，且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承 3.，加密貨幣不具實物型態，亦非做為生產商品或勞務之用途，顯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
5. 「存貨」：部分與會者認為，若加密貨幣之持有係供正常營業過程出售(held for sale)，應能符合 IAS 2「存貨」之定義，且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lower of cost and

net realizable value, LCNRV)；若企業係替自身或他人購買或出售大量加密貨幣，則企業屬於商品經紀人(commodity broker)之角色，應以公允價值(fair value)衡量加密貨幣。

(二) 議題進度更新：

1. 副主席 Jenifer 向會員分享，IFRS IC 已於今年 9 月 11 日及 12 日會議上將加密貨幣議題納入議程，主係就既有之 IFRSs 準則是否已足夠使加密貨幣持有方進行適當之會計處理，或 IASB 是否應就此議題增訂準則進行討論。

2. 依據該會議討論結果，IFRS IC 成員認為，加密貨幣在現行會計準則之分類上僅較能符合「存貨」及「無形資產」之定義；至於是否增訂 IFRSs 準則對加密貨幣持有方之會計處理進行規範部分，IFRS IC 暫提供以下二項建議供 IASB 參考，IASB 表示擬參考 IFRS IC 建議於後續會議再行討論，會計小組將持續追蹤本案後續發展。

(1) 額外制定專屬加密貨幣投資適用之會計準則 (investment standards)，將其交易行為區分為為投機目的(speculative)及持有保值(held as a store of value)兩種用途進行規範。

(2) 現階段由 IFRS IC 以發布會議決議 (agenda decisions) 方式，提供財務報表編製者關於加密貨幣認列衡量及表達揭露應注意之重點 (highlights)，未來 IASB 再視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發展普及性 (prevalence)，決定是否將本案排入準則制定計畫。

六、財務報告監理問卷調查之下一步方向

(一) 背景說明：為深入瞭解各主管機關財務報告審閱重點與發現缺失(focus areas and findings)，以及完成審閱後對企業行使之執法權及救濟措施等(enforcement powers and remedies)內容，IOSCO 於今年 2 月至 5 月間，以各會員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審閱之財務報告作為問卷調查樣本，調查結果報告已於 107 年 6 月西班牙馬德里舉行之 C1 會議上進行充分交流，並提報 IOSCO 10 月份理事會通過 (approval)。

(二) 未來計畫：

1. IOSCO 後續擬發布新聞稿(media release)，摘錄調查結果報告中關於主管機關審閱財務報告發現之前三大缺失(包括非金融資產減損、收入認列及金融工具評價)，作為財務報表編製者(preparers)及公司審計委員會(audit committee)改善財務報告品質之參考依據，簽證會計師亦可就此份新聞稿改善審計品質(audit quality)，減少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AR)會員日後對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之缺失比例。
2. 部分 C1 會員提出，鑒於 IFRS 9 及 IFRS 15 已於今年開始實施，可於明(108)年起再次對所有 IOSCO 會員啟動財務報告監理問卷調查，以掌握主管機關著重之審閱項目，及彙整企業於適用新公報上普遍發生之缺失，且此份問卷調查應採定期模式辦理(例如每年一次)，俾利比較國際間財務報告監理發展趨勢(regulatory trends)。

【第二部分：審計部分】

一、IOSCO 發布之「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運作－協助提升審計品質」(Good Practices for Audit Committees in Supporting Audit Quality)報告草案

(一) 背景說明：

1. IOSCO 認為，發行人正確(accuracy)、完整(integrity)且具可比性(comparability)的資訊揭露對投資人信心之維持及國際金融市場之穩定至關重要，雖會計師對財務資訊之審計品質負有主要責任，但審計委員會亦得從旁協助及提升審計品質。因此，IOSCO 於今(107)年 4 月發布關於「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運作－協助提升審計品質」之徵求意見稿(截止日期為 107 年 7 月 24 日)。
2. 前次(107 年 6 月)西班牙馬德里之 C1 會議中，西班牙外換銀行(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NYSE, BBVA)審計委員會主席 José Miguel Andrés 就徵詢意見稿發表看法，認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知識領域之廣度、選任會計師時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考量，及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等，皆與審計品質有相當關聯。
3. IOSCO 徵詢意見稿共計收到 31 件回覆意見，多對徵詢意見稿內容表示支持，並提出部分改善建議。C1 審計小組將前開意見彙總討論後，提出「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運作－協助提升審計品質」最終報告之初稿於本次孟買 C1 會議討論。

- (二) 「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運作－協助提升審計品質」最終報告將於 107 年 10 月提供予 IOSCO 審議，該報告之初稿對良好實務之重點描述如下：

1. 審計委員會之特質(features)：

-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對財務報告及審計有適當的瞭解(understanding)，並對所屬產業有適當知能(knowledge)。
- (2)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公司之財務利益相互獨立，並對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保持專業上的懷疑(professional scepticism)。
- (3) 審計委員會應具備秘書(secretary)或其他適當資源之協助，以助於行使其職能。

2. 會計師委任程序：

- (1) 管理階層可能因財務績效之因素，忽略審計品質而僅重視審計公費，致與公司間目標不一致。因此會計師之選任不應由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且審計品質應視為選任會計師之主要標準。
- (2) 會計師事務所如有發布年度透明性報告，審計委員會應檢視其中有關審計品質之任何資訊。
- (3) 審計委員會應注意會計師是否對審計監管機關所做之事務所檢查、事務所之同業檢查及自我檢查之查核結果，已為充分且適當之處理。
- (4) 在委任會計師前，不應要求潛在會計師就影響財務報告之爭議判斷或會計處理提出意見，以免被視為購買審計意見(opinion shopping，即公司委任會計師時，係以於爭議事項之見解或查核報告之類型符合公司偏好之會計師為主要選擇，而非以其審計品質為會計師之優先考量)。

3. 評估潛在及續任會計師

- (1) 審計委員會應瞭解會計師之查核流程、所辨識之風險及其因應計畫等，以確認會計師具備適當的技能和專業知識，並為查核投入適當的資源。

- (2) 審計委員會可鼓勵會計師事務所於承辦審計案件的主要成員或合夥會計師異動時與審計委員會討論，以確保查核品質不受成員變動之影響。
- (3) 會計師事務所已安排充分之審計案件監督複核，並執行適當之事務所品質管制複核流程。
- (4) 會計師續任時，其查核計畫(含查核規劃及查核範圍)應供審計委員會討論，以確認會計師是否計畫解決審計委員會已知之風險。

4. 設定審計公費

- (1) 評估會計師之審計公費時，應考量是否足以支持查核意見所需的工作量，而不將其他可能支付給會計師之服務費用納入考量。
- (2) 考量審計公費是否適切時，應將會計師查核過程需予因應之風險、判斷、估計，及公司財務或業務之變化納入考量；審計公費如有減少，審計委員會亦應瞭解其原因及考量其是否影響查核品質。

5. 協助查核流程：

- (1) 考量財務報告編製流程及查核流程是否經適當規劃，以利會計師於財務報告申報截止日期前得為有效且具品質的查核。
- (2) 如管理階層所為之會計處理與審計委員會對交易實質之瞭解不同時，審計委員會應向外部專業人員尋求解釋和建議，而不宜向會計師尋求解答。
- (3) 對公司管理階層及職員應有適當之問責制度及激勵措施(accountability and incentives)，以促使其關注(focus on)財務報告的品質、及時性和協助查核流程。

6. 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

- (1) 審計委員會成員質疑複雜的會計政策選擇和估計時，應該考量對業務的瞭解和任何實質上的安排。必要時，得尋求獨立第三方的建議，而不應賴於會計師之意見。
- (2) 考量所有由簽證會計師提供之非審計服務是否須先經審計委員會許可。
- (3) 訂定自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招聘及僱用公司高階職員(如：執行長、財務長等)之相關政策。
- (4) 至少每年應與會計師討論影響獨立性之事項，包括會計師已辨認之獨立性之重大威脅(significant threats)以及已實施的保障措施。
- (5) 向股東報告其為保障會計師的獨立性所採取的行動。

7. 與會計師溝通

- (1) 審計委員會討論了會計師制定的總體查核策略(audit strategy)，及會計師如何對審計委員會已知的風險做出回應。
- (2) 審計委員會和管理階層及時告知會計師有關會計處理、會計估計、會計記錄、財務報告編製系統和流程(如內部控制缺陷)和舞弊風險之判斷、重大考量(significant concerns)及攸關風險，俾利會計師在評估風險時可為適當考量及處理。會計師對上開事項所為之因應應視為獨立審計之一部分。
- (3) 審計委員會應經常且定期地與會計師開會討論查核過程中與管理階層產生的爭議性問題，及是否已以會計師滿意之方式處理之。管理階層不應參與該等會議，相關之會議紀錄亦不得向管理階層提供。

8. 評估審計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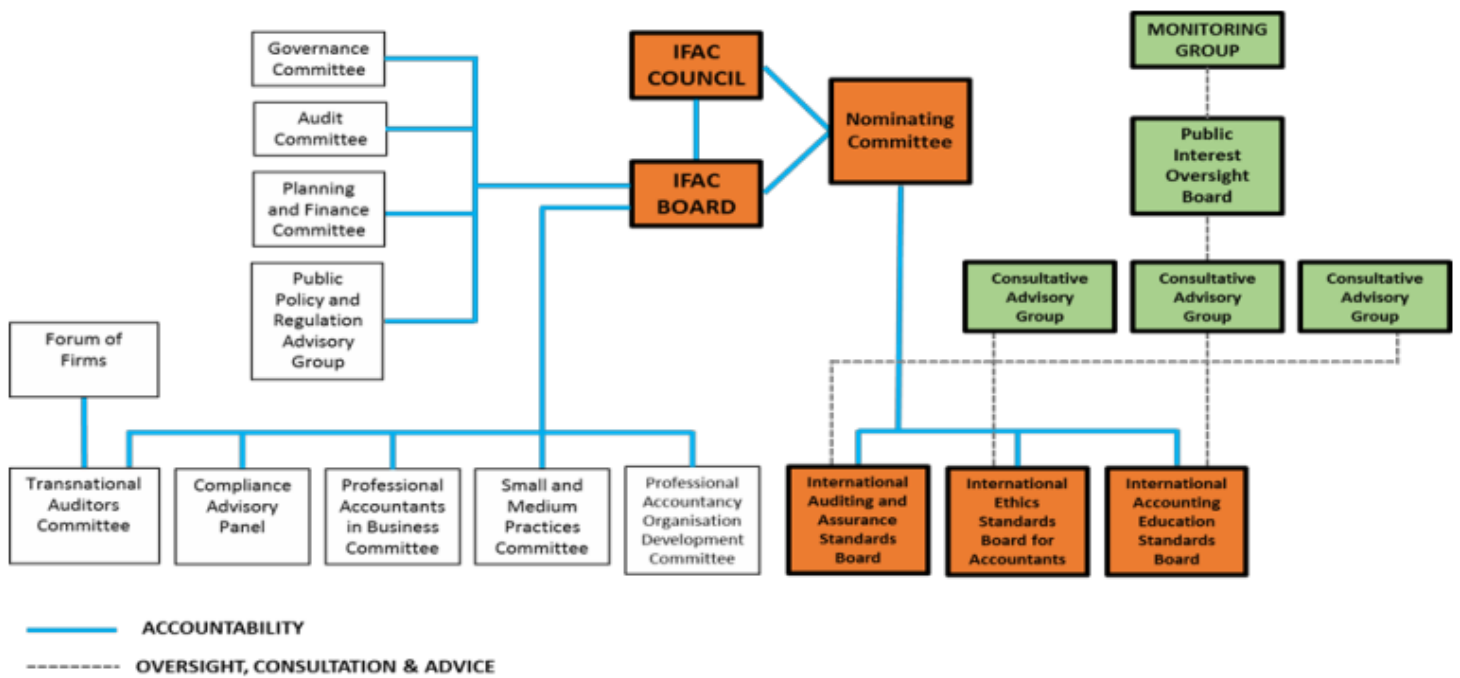
- (1) 複核(Review)會計師事務所年度透明性報告中有關審計品質之部分。
- (2) 審計委員會已參酌審計監管機關對事務所主題檢查之發現集成(aggregate thematic findings)，考量簽證會計師之查核工作是否已為適當處理；倘簽證會計師表示審計監管機關之檢查結果尚非重要，審計委員會應提出質疑，因監管機關一般不會對非重要發現 (insignificant findings)提出報告。
- (3) 評估會計師是否已充分瞭解與財務報告相關之業務、營運及風險區塊、對所評估之風險已做出適當回應、及時提出影響財務報告之關鍵議題(key issues)，並於致管理階層函(management letters)中提出相關有用之意見。
- (4) 評估會計師是否對會計估計及會計政策(如：複雜或主觀之資產評價、財務報告淨值較公司之市值為高)表現出充分之專業懷疑(professional scepticism)態度，而非試圖合理化(rationalising)之。

二、C1 成員對審計準則制定改革計畫之意見彙總

(一) 背景說明：

1. 西元 2000 年初期多間國際企業爆發之財務報表舞弊案件，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巴塞爾委員會(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歐盟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ssion, EC)、金融穩定委員會(the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國際保險監督聯合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及世界銀行集團(the World Bank Group, WBG)聯合組成監督小組，並與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 IFAC)合作，設有 3 個準則制定理事會：國際

審計及確信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IESBA) 及國際會計教育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Education Standards Board, IAESB)，以提升審計相關準則之訂定品質，進而增進公眾對財務報表之信心。前開準則制定理事會分別由 IFAC 提名、挹助資金並提供行政協助，至監督小組則進行監督並提供諮詢及建議。



- 許多利害關係人認為，IFAC 重大參與前開理事會之運作模式，將使專門職業人員(profession)於準則制定過程發揮重大影響力，而對準則制定之獨立性及其相關之公眾利益產生不當影響(undue influence)。為提升公眾對準則制定之信心，監督小組爰於 106 年 9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1 日提出修正現行準則制定架構草案並徵詢各方意見，其主要內容包括：

- (1) 由公眾利益委員監督委員會(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 PIOB)於 IFAC 外設立並管理一獨立之基金會，其職能包括相關準則訂定、職員聘用及簽訂法律協議或合約等。
- (2) 前開基金會內有一個獨立且可反映多方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準則制定委員會，負責訂定審計及確信準則、審計職業道德規範及基礎道德規範，至商業會計師之道德規範及教育訓練準則之制定仍續由 IFAC 負責。
- (3) 準則制定委員會由 17 名有薪成員組成，其中主席、2 名副主席為全職人員，餘 14 名成員則為兼職人員，其組成應確保準則之訂定已考量地域多樣性(geographically diverse)及不同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4) 準則制定委員會成員應更具策略性(strategic)而非僅注重擬案細節，因此並非全體委員會成員皆須具備審計相關技能(skill)，而係授予擬案技術人員(technical staff)更多職能，俾利更及時的提出相關準則。
- (5) 準則制定過程將減少對專門職業人員挹注資金之依賴，以籌資模式取得更廣泛利害關係人之資金投入。
- (6) 對於準則是否經正當程序(due process)後採用，準則制定委員會主席應提供正式之確信(formal attestation)，以確保相關準則之訂定係基於公眾利益，至 PIOB 僅對前開程序進行認證，而無權禁止(veto)準則之採用。

(二)C1 經彙總會員對前揭審計準則制定改革計畫之草案意見，整體而言會員對強化治理、監督及組織國際審計及道德準則制定架構，以強化市場對審計及財務報告品質之信心表示支持，其對監督小組之回饋意見主要如下：

1. 監督小組可考量增加審計監督機構或是資本市場參與者之代表，以使其成員具有代表性，並於透過公開提名程序任命 PIOB 之成員。另外，為強化公眾利益之獨立性，PIOB

不應再設有 IFAC 之代表。

2. 同意教育訓練準則之制定仍由 IFAC 負責，惟審計及確信準則及相關職業道德規範之制定不應僅有單一之準則制定委員會負責，而應個別分設委員會，以對各該領域投入適當之關注(focus)，並有充分之時間及資源於各準則之制定，以提升準則制定委員會及時處理議題之能力。此外，分設委員會較可能吸引之潛在(potential)參與者非為跨領域之通才，而係具備專門學識(expertise)者，將有助於在主題事項之探討上有更意義及聚焦式(targeted)之貢獻。
3. 新的道德標準制定委員會應同時負責審計人員、商業會計師及非審計人員之職業道德規範，而不應將前揭道德規範分由準則制定委員會及 IFAC 負責。因會計師之道德行為(ethical behavior)對資本市場之財務報告品質至關重要，無論其從事審計、記帳或是其他商業服務，皆應以正直(integrity)及客觀(objectivity)之態度執行業務。此外，由不同之單位分別制定道德規範將可能會產生規定重複、互有扞格或是制定效率低下之情事。
4. 準則制定委員會之成員應同時具備策略性及技術能力，以確保有足夠之能力指導、評估或質疑準則制定中的關鍵議題。
5. 不論準則制定委員會之成員為全職或兼職，皆應提供適當薪酬以吸引更多的候選人參與徵選，特別是吸引代表財務報告使用者(users)或是編製者(preparer)之候選人。
6. 相較於現行 IAASB 及 IESBA 之成員合計共有 36 名，新設立之準則制定委員會之成員已大幅減少，這項改變可能使該委員會擁有較少資源以訂定準則，並減少利害關係人及地域之多樣性。
7. 原諮詢草案建議，相關決策應採簡單多數決，以增進準則訂定之即時性，惟此項做法可能無法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多

樣性及降低公眾對準則的信心程度。因此，通過或修訂準則應具備足夠高的同意門檻，但該等比率不應使特定成原可逕行通過或杯葛議案。

- (三) 下一步方向：向監督小組提供 C1 成員對改革之主要建議，監督小組並預計於 107 年年底前修訂改革計畫，進行第 2 次的公開意見徵詢(White 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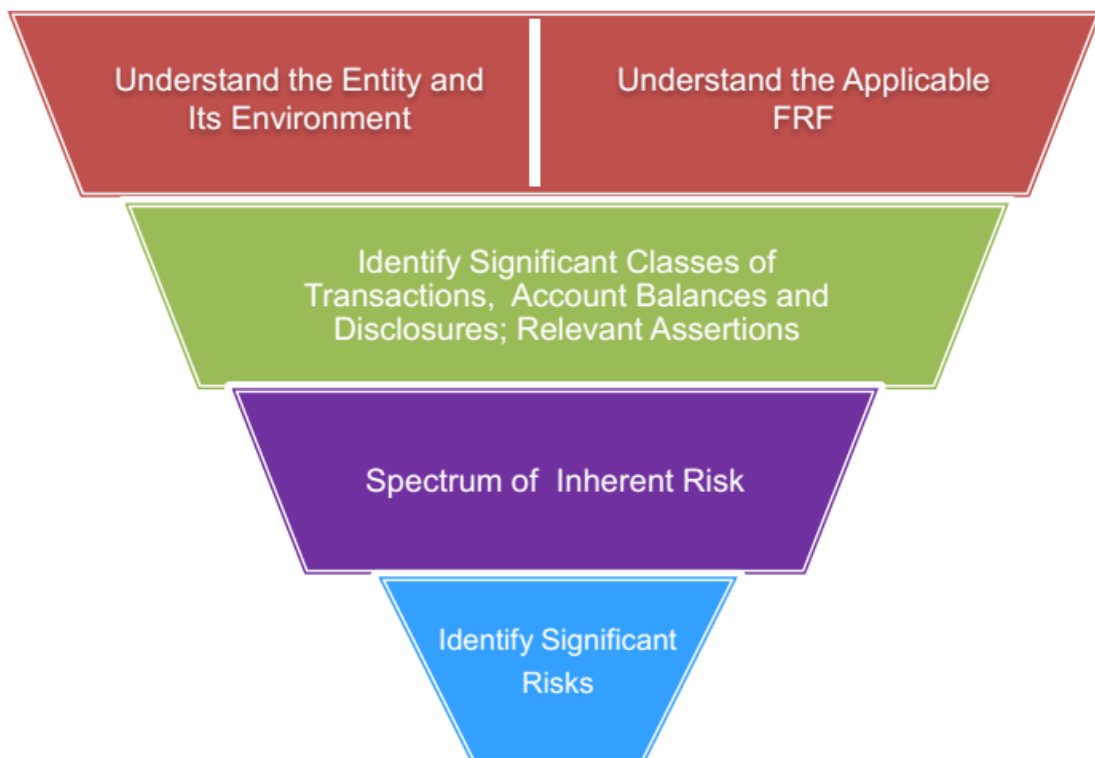
三、國際審計準則第 315 號「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Identifying and Assessing the Risks of Material Misstatement)之修訂

(一) 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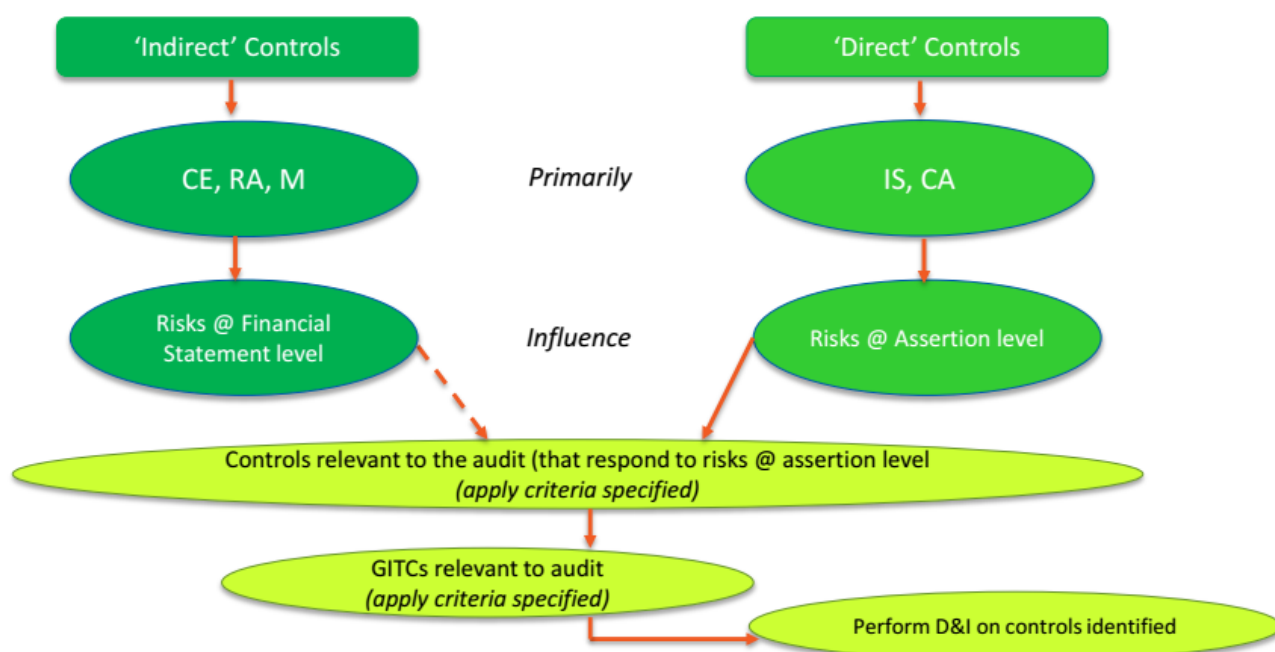
1. IAASB 104 年至 108 年策略目標之一，係及時因應審計實務及新興發展過程中所發現之議題，以確保國際審計準則可持續為審計人員提供高品質、有價值且具攸關性之職業基礎，爰前於 105 年 5 月就「提升審計品質以促進公眾利益－聚焦於專業懷疑、品質管制及集團審計」(Enhancing Audit Quality in the Public Interest – A Focus on Professional Skepticism, Quality Control and Group Audits)發出意見徵詢稿，並就回饋意見制定一系列之準則修訂計畫以提升審計品質，並將會計師之專業懷疑態度作為主題，修訂入各該計畫中。
2. IAASB 前已於 107 年 6 月核准通過首件準則制定計畫－國際審計準則第 540 號公報「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本次會議討論之國際審計準則公報第 315 號公報「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係準則修訂計畫第二件進行者，草案預告期間自 107 年 6 月至 107 年 11 月 2 日止。

- (二) 國際審計準則公報第 315 號之草案預告預計於 108 年 1 月通過，並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該公告草案之重點描述如下：

1. 增加公報之適用廣度，對較小企業不再額外訂定特定考量事項，而逕行依該公報內容辦理。
2. 增加以往僅提及可採用數據分析技術以協助執行查核程序之認知，明確認可(explicitly acknowledge)審計人員得採用自動化工具或技術(含數據分析技術)以執行風險評估程序。
3. 強調查核人員應於整個風險評估程序中考量舞弊之可能性，並於介紹段及固有風險因子(inherent risk factors)之概念段強調該等觀念。
4. 查核人員應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俾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基礎。
5. 查核人員應對受查者及其環境取得必要之瞭解，並更聚焦於瞭解企業之商業模式及其資訊科技之應用，併與固有風險因子一同考量。
6. 對固有風險之評估程序建議修改如下：



7. 配合美國 COSO 委員會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於 2013 年修訂 5 大內部控制組成要素，認控制環境(CE)、企業風險評估程序(RA)及企業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序(M)3 大要素與整體財務報表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而資訊系統與溝通(IS)及控制活動(CA)2 大要素與個別項目聲明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應用如下圖：



8. 新增固有風險因子概念，即在考量相關控制前，易使個別項目聲明產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因子，其中包括：複雜性、主觀性、不確定性、變動及受管理階層舞弊或偏見所影響而導致之重大不實表達。
9. 修改顯著風險(Significant risk definition)之定義，除其他國際審計準則公報另有規定外，本公報將顯著風險定義為：如評估個別或綜合固有風險因子有較高可能性(likelihood)或較大之影響程度(magnitude)，致使固有風險之程度較高(upper end of the spectrum)，而將致生重大不實表達時，即為顯著風險。

【第三部分：資訊揭露部分-IOSCO 擬發布之永續經營議題聲明稿】

(一) 背景說明：為使財務報表編製者(issuers)明白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日益受到全球重視，IOSCO 爰決定在不逾越(supersede)現有法規及其他監理架構之前提下，以發佈公開聲明稿(public statement)之方式強調此類非財務資訊之揭露(non-financial disclosure)已成為投資人進行投資決策之重大考量項目，並驅使主管機關擔負起監理企業之責任。

(二) 聲明稿重點內容：

1. **ESG 議題主要揭露之項目**：環境面向(environmental)包括永續性、氣候變遷等，社會面向(social)包括勞工於工作職場之安全、社區參與等，公司治理面向(governance)則包括公司治理人員是否有效發揮職能，監督公司確實將環境與社會影響予以量化，合理反映於財務報表內。
2. **投資人方面 (investor perspectives)**：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認知之發展已趨於成熟，投資人在評估投資對象時，除了企業財務表現外，亦愈發著重企業是否將經營策略拓展至社會及生態環境等面向，具體揭露所處產業之重要關注議題及可能造成之影響(potential impact)，使投資人得以充分評估企業社會價值(social value)。
3. **財務報表編製者方面(issuer perspectives)**：IOSCO 觀察到，無論係自願性或地方法規之強制性揭露(voluntary basis /local compulsory requirements)，企業揭露 ESG 資訊之比例已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惟因各國所處之政治及文化背景各異，所採用之揭露架構(disclosure framework)及對於重大性之定義(definition of materiality)亦有不同，所呈現之

資訊類型及品質因而有所差別 (various disclosure practices)。

4. **其他利害關係人方面(other stakeholder perspectives)**：其他利害關係人團體主係關注氣候變遷、二氧化碳排放(carbon emissions-related)等環境永續議題，有鑑於此，「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專案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⁵」於 106 年 6 月底發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recommendations)，提供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財務風險之相關揭露指引，俾使企業提供予投資人、融資人、保險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資訊具一致性與比較性。除 TCFD 建議書外，企業亦可參考國際通用指引(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或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nternational Integrated Reporting Council, IIRC)發布之整合性報導架構(IR Framework)進行揭露。

(三)會員意見與建議：本聲明稿經本次會議討論後，除部分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外，餘尚無其他意見，C1 會議後續將提報 IOSCO 理事會通過(日期未定)。

⁵TCFD 係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因應《巴黎協議》於 105 年初成立之特殊任務工作小組，成員主要來自大型銀行、保險公司、資產管理公司、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公司及信用評比機構等，主要任務係敦促企業自願性及一致性揭露與氣候相關之財務資訊。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本會參與於印度孟買召開之 C1 會議，主係加入會計及審計小組之討論，在會計議題方面，除與其他會員交流所轄企業於今年接軌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情形外，尚包括採用其他 IFRSs 公報面臨之個案問題、加密貨幣會計處理議題進度更新，及財務報告監理問卷調查之下一步方向等；審計議題方面，主係就 IOSCO 發布之「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運作-協助提升審計品質」報告草案及 ISA 315「辨認及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修訂進行討論。藉由參與本次會議，瞭解國際最新會計與審計準則研議進度，並與各國與會代表分享實務上準則運用與監理方向，對我國規劃未來監理方向及持續與國際接軌，均有相當之助益。

經由上述會議討論之重要議題及與會各主管機關分享之經驗及意見，茲提出以下心得及建議：

一、針對 IASB 新發布之重要公報持續注意國際之實施情形，規劃我國導入工作

為促進我國與 IFRSs 接軌，我國已於 105 年宣布與國際同步於 107 年 1 月 1 日採用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 9「金融工具」，並於 106 年對外公布我國將於明(108 年)1 月 1 日如期接軌 IFRS 16「租賃」，考量前揭公報修訂範圍較大且影響層面較廣，本會均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新 IFRS 公報後，立即著手進行相關準備工作，包括責成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公報中文化、督導證交所召集櫃買中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學者專家等成立「推動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解決企業採用新公報後可能面臨之實務問題，對企業、媒體及投資人進行宣導，暨進行問卷調查瞭解相關影響等，俾完成整體評估方案以決定我國適用時程。建議未來仍應持續參與 C1 會議，加強與其他國家之意見交流，共同討論及分析國際上適

用 IFRSs 公報可能產生之實務問題，並定期注意 IASB 發布之動態，協助企業順利因應會計準則變革帶來之影響。

二、掌握近期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研議國內監理機制調整

本次 C1 會議副主席另向會員報告 IFRS IC 已於今年 9 月會議上將加密貨幣會計議題納入議程，主係就既有之 IFRSs 準則是否已足夠使加密貨幣持有方進行適當之會計處理，或 IASB 是否應就此議題增訂準則進行討論，目前 IFRS IC 成員認為，加密貨幣在現行會計準則之分類上僅較能符合「存貨」及「無形資產」之定義，至於是否增訂 IFRSs 準則對加密貨幣持有方之會計處理進行規範，IASB 認為現階段加密貨幣市場仍未臻成熟，擬於後續會議再行討論。

鑒於金融科技(Fintech)熱潮已席捲全球，ICO(首次代幣發行)目前為區塊鏈新創公司新型態之募資管道，我國對於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之未來發展也持續投以高度關注，建議我國持續追蹤 IASB 對於加密貨幣會計議題之處理進度，並適時將國際間目前研議之會計處理方式納入參考，俾作為日後規劃我國監理機制之依據。

三、持續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與 IOSCO 會員、IASB 與 IAASB 代表建立溝通交流之管道

我國為 IOSCO 之正式會員，透過與會證券主管機關之經驗分享，可瞭解其他國家會計及審計準則之接軌情形。關於國際接軌 IFRS 情況，查韓國現已全面採用 IFRSs、中國大陸則採取趨同方式，參酌 IFRSs 公報增修其自訂之企業會計準則，泰國則因翻譯時程考量，對於 IASB 發布之新公報係採取延後一年實施之方案；至於審計準則部分，以近年國際間推動之新式查核報告(會計師須於第一段明確說明查核意見，並增加敘明於查核中所發現之關鍵查核事項【Key Audit Matter, KAM】，自 105

年 12 月 15 日起生效)為例，英國於該公報尚未發布前即於 102 年率先採用、我國係與國際同步，規定上市(櫃)公司自 105 年度財務報告起適用新式查核報告之規定、歐盟國家及中國大陸則於 106 年度財務報告起始開始適用。建議我國可藉由與其他主管機關、專家學者代表、IASB 及 IAASB 之代表交流之機會，瞭解其他國家採用 IFRSs 及 ISAs 後之實務問題與經驗，除有助於解決國內實務問題外，亦可建立國際間溝通聯繫之管道。

四、參考 IOSCO 發布之「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運作—協助提升審計品質」報告，強化我國審計委員會之核心效能，提升公司治理

我國於 95 年正式引進審計委員會制度，藉由專業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健全公司治理功能及協助董事會決策，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2 項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且至少 1 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另依該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之審核，審計委員會於審查會計師委任案時，應檢視會計師是否符合相關法律規定；至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則規範於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12 條之 1。

為強化審計委員會之監督職能，IOSCO 於今年發布關於「審計委員會最佳實務運作—協助提升審計品質」報告，強調審計委員會與審計品質之良窳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依據該報告內容，功能良好之審計委員會應能獨立於公司管理階層提出會計師候選人名單、評估新聘或重新委任之會計師之適任性、有權決定審計公費金額及定期與會計師溝通等(該報告預計於今年底提報 IOSCO 理事會通過)，建議嗣後將該報告公告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司治理專區」供外界卓參，並配合國際發展趨勢適時檢討我國監理機制，俾提高公司治理績效。

五、 持續注意非財務資訊揭露之發展趨勢，推動企業充分展現其社會價值

在現今講究綠色經濟的時代，除了財務風險外，環境污染、資源匱乏等議題更加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此類非財務資訊將顯著影響企業社會價值及永續經營能力，因此整合性報導及永續性報導等新式報導架構應運而生。近年國內在氣爆、食安議題之催化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永續性資訊逐漸受到投資人關注，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之「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業、最近年度餐飲收入佔總營收達 50%以上之特定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參考國際通用指引(GRI)強制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具體揭露所處產業之重要關注議題。考量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建議國內企業可參考 TCFD 發布之建議書，評估氣候變遷帶來之財務衝擊，思考如何運用其他替代能源創造商業機會，主管機關亦應持續掌握此類議題之發展趨勢，適時將國外經驗納入參考並檢討國內政策調整之必要性，以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

附件 會議資料